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95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1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東成監獄（下稱東成監獄）執行。東成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竊盜罪，再犯同類罪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刑罰感受性低，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95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未載核定日期及文號，未經矯正署審查，刑期終結日應為 114 年 7 月 27 日；裁定犯罪事實欄參酌『非難以矯正之程度』；再犯同類罪行已判決無罪，法律禁止以前科紀錄為重覆評價，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規，烘焙食品技訓，有繳交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69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5 件竊盜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 1,700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麻藥、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載核定日期及文號，未經矯正署審查，刑期終結日應為 114 年 7 月 27 日」之部分，已更正原處分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另按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經核原處分之程序於法無違。又訴稱「裁定犯罪事實欄參酌『非難以矯正之程度』」之部分，查前揭裁定書係載「就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與復審人所訴未合，殊不足採。再訴稱「再犯同類罪行已判決無罪，法律禁止以前科紀錄為重覆

評價，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部分，按「犯罪紀錄」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涉。末訴稱「無違規，烘焙食品技訓，有繳交犯罪所得」等情，查復審人雖有繳交犯罪所得紀錄，惟尚未繳清，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無違，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